

揭阳市揭东区财政局文件

揭东财工〔2020〕17号

关于下达2020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专项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揭东区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清算2020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专项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揭市财工〔2020〕45号），现将2020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专项资金（第一批—产业创新能力和平台建设资金、支持企业技术改造资金）1276.99万元下达给你局，资金列“2060499—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”一般预算支出科目。请按照相关规定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截留、挪用或挤占。同时，要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对已明确的预算指标、任务和绩效目标，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关于清算2020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专项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(此页无正文)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揭阳市揭东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5月6日印发

揭阳市财政局文件

揭市财工〔2020〕45号

关于清算2020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 专项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相关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：

揭市财工〔2019〕148号文预下达了2020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专项资金20873.15万元，其中：揭阳市支持企业技术改造资金1586.95万元、揭阳市创新能力和平台建设专项资金200万元、揭阳市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4000万元，并要求根据实际安排项目再行清算。

根据市政府《文件办理通知》（职转〔2020〕11号）、《文件办理通知》（职转〔2020〕13、S8号）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《揭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0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（工业企业转型升级）产业创新能力和平台建设资金、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揭市工信〔2020〕26号）、《市

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》(揭市工信〔2020〕28 号), 现对该两个方向资金(第一批)进行清算(详见附表)。涉及资金清算收回的, 相应追减已预下达的资金额度, 并在当年度补助专款对账中反映, 涉及追加的指标随本文下达。请按照相关规定加强资金使用管理, 配合同级主管部门做好资金拨付工作, 确保专款专用, 严禁截留、挪用或挤占。同时, 要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, 对已明确的预算指标、任务和绩效目标, 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, 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- 附件: 1. 2020 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专项资金(第一批—产业创新能力和平台建设资金、支持企业技术改造资金)清算下达表
2. 2020 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专项资金(第一批—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资金)清算下达表



附件：

2020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专项资金（第一批—产业创新能力和平台建设资金、支持企业技术改造资金）清算下达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地区/单位	项目计划（揭市工信〔2020〕26号）	揭市财工（2019）143号预下达金额	本次清算下达金额	备注
1	揭东区	1276.99		1276.99	支持企业技术改造，科目：2060499
2	普宁市	92.76		92.76	
3	产业园	197.2		197.2	
4		200	200	0	产业创新能力和平台建设，科目：2069999
5	市工业和信息化局	20	1586.95	-1566.95	支持企业技术改造，科目：2060499
合计		1786.95	1786.95	0	

附件：

**2020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专项资金
(第一批--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资金) 清算下达表**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地区/单位	项目计划(揭市工信〔2020〕28号)	揭市财工(2019)148号预下达金额	本次清算下达金额	备注
1	揭东区	200		200	科目：2150599
2	揭西县	3000		3000	
3	惠来县	800		800	
4	市工业和信息化局		4000	-4000	
合计		4000	4000	0	

公开方式： 主动公开

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4月23日印发